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2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0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馬力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
甯漢豪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五)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許澤森先生

議程項目II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
甯漢豪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陳潔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提交的文件要點[立法會 CB(2)109/05-06(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09/05-06(02)號文件]。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的招聘和留任

3. 委員察悉英語外籍教師協會轄下的特別津貼及酬金委員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立法會 CB(2)128/05-06(01)號文件]。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就意見書提出的各項意見及關注作出回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過特別津貼及酬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以及發放留任獎勵的基本原則。政府當局將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在合約屆滿前解除或終止合約的情況下，應否向有關英語教師發放留任獎勵。

4. 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第35段，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闡述，哪些因素影響到英語教師在學校獲得的工作滿足感。周梁淑怡議員補充，由於離職率偏高，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應致力提高英語教師工作上的滿足感，並減少因英語教師與學校或本地教師之間的文化差異所造成的糾紛。

5.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於2005年7月就英語教師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英語教師對學校行政方面有若干不滿。根據調查結果，部分英語教師對準時發放薪金、暑假為期多久及假期安排等問題表示關注；很多英語教師對校務會議和專業發展日活動以中文進行表示失望。然而，她強調是次調查亦顯示，受訪者對工作環境及所獲支援是否足夠兩方面的整體評價是正面的，他們大部分都喜歡擔任英語教師。英語教師一般認為，在本地學校任教沒有多大困難，與本地教師、英文科教師和校長亦合作愉快。

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進而表示，教統局將擔當諮詢角色，協助調解學校與英語教師之間因教職員行政事宜而產生的糾紛或衝突。在教統局提供的支援方面，在小學任教的英語教師(下稱“小學英語教師”)及本地英文科教師得到教學諮詢小組廣泛網絡的支援。教學諮詢小組定期舉行會議，並為他們舉辦工作坊及研討會。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至06學年為在中學任教的英語教師(下稱“中學英語教師”)提供類似的支援網絡。

7. 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第40段，張文光議員認為，教統局應確保，雖然學校應更靈活處理英語教師的假期安排，讓英語教師在他們的重大節日及因其他值得體諒的事由放假，但學校應採取對本地教師公平的原則來處理假期安排。

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會就管理英語教師計劃和調配英語教師方面，向學校提供更多指引，包括靈活處理英語教師的假期安排，讓英語教師在他們的重大節日及因其他值得體諒的事由放假，但學校亦須作出安排，例如讓英語教師在其他情況下代替本地教師執行職務，以確保公平。她預期，學校在處理英語教師及本地教師的假期安排方面，將遵守公平原則，並會依循有關指引行事。

9.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文件第4段表示，在2005至06學年，經教統局招聘的小學英語教師有376人，其中180人只任教於一所小學，196人則同時在兩所小學任教。她認為，既然當局已經就為每所小學各提供一名英語教師預留撥款，教統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每所小學各提供一名英語教師。

1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每所小學各提供一名英語教師。她解釋，過去數年，教統局招聘來港的新英語教師，仍維持穩定的人數。由於英語教師的離職率偏高，以致拖延了達到上述政策目標的時間。

11.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2002至2005年的數個學年，小學及中學英語教師的離職率偏高，達39%至53%；尤其在2004至05學年，在港任教2年至6年的在職中學英語教師的離職率更高達55%至71%。她指出，上述離職率與當局於1998年所預計的20%離職率，一直有很大距離。她認為英語教師離職率偏高的情況不能接受，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英語教師在2005至06學年的招聘及留任。

1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改善英語教師在2005至06學年的招聘及留任情況，政府當局已提出建議，向年資較長的英語教師發放留任獎勵，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當局再次審視2005年的現行租金水平後，亦建議將英語教師可獲發放的特別津貼由10,500元上調至12,950元。她指出，基於個人或事業安排上的考慮因素，大部分服務滿6年的英語教師都會離職。

13. 曾鈺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發放留任獎勵及增加特別津貼額的建議，在挽留任職英語教師方面的成效如何。他提出警告，發放留任獎勵的建議一旦推行，日後便難以基於這項建議對挽留英語教師作用不大而撤銷發放留任獎勵。

1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2005年7月1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英語外籍教師協會及其轄下的特別津貼及酬金委員會對小學及中學英語教師的推算離職率分別高達49%及46%表示關注。當局遂提出發放留任獎勵及向上調整特別津貼的建議。她指出，英語教師的離職原因包括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的吸引力因跟隨公務員減薪而下降、外幣兌換率波動及租金上升等；除此以外，英語教師亦會基於個人理由而離職。因此，當局難以預計，發放留任獎勵及調整特別津貼額在挽留英語教師方面的成效如何。

15. 劉慧卿議員贊同曾鈺成議員提出的關注，但她瞭解到，當局實難以預計發放留任獎勵及調整特別津貼額對挽留英語教師的成效。她認為，當局應為精通英語的人士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條件，以吸引這些人才到學校教授英文。她建議政府當局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在一年內檢討英語教師計劃，並於完成檢討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16. 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第35段，梁耀忠議員表示，在2005年7月進行的調查中，約64%的受訪英語教師表示，他們須全程出席以中文進行的校務會議或專業發展日活動。在這些英語教師當中，有28%在本地教師協助下尚可瞭解討論內容，但有36%則因無法理解和參與而感到沮喪。他引述本身的經驗解釋，由於很多英語教師無法與本地教師充分溝通，未能獲得本地教師給予充分支援，以致他們在校內往往孤軍作戰，感到沮喪失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每所學校的英語教師數目，以改善學校的英語教學質素，以及增加英語教師工作上的滿足感。

1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學校應考慮英語教師的意見，並尊重英語教師參與校務會議或專業發展日活動的權利。她強調，雖然母語教學對學生學習有裨益，但當局鼓勵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以英語舉行校務會議，並按適當情況以英語進行課外的教與學活動，以營造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加強學生的英文學習成效。

18. 梁耀忠議員認為，對大部分學校來說，在若干情況下，以英語舉行校務會議及以英語進行課外的教與學活動有實際困難。劉慧卿議員贊同梁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增撥資源，以加強學校的英語教學工作。她補充，部分本地教師對以英語舉行校務會議表示關注。

19. 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第15(f)段，曾鈺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學校如何評核領取留任獎勵的資格訂定準則，以便校方有所依循。他認為，假如只向表現理想的英語教師發放留任獎勵，那些因各種原因而不獲發放獎勵的英語教師，或會為此而感到沮喪失望，繼而離職。

2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些英語教師會因表現有欠理想，而不獲學校管理層建議續約。事實上，部分學校曾經詢問當局，校方可否運用聘請一名英語教師的資源，改為聘用一名精通英語的本地教師教授英文。為確保在職英語教師的水平，政府當局打算清楚訂明，領取留任獎勵的資格，取決於學校管理層是否滿意英語教師的表現，以及是否願意讓有關教師留任。她補充，所有本地教師亦須每年進行工作表現評核。

21. 張文光議員表示，招聘足夠合資格的英語教師殊非易事，因為除了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條件外，準英語教師在決定離鄉別井、遠道來港任教之前，定會考慮多項因素。他認為當局增加特別津貼金額的建議，起碼

可在短期內滿足到在職英語教師的需要和期望，但卻無法保證，可長久挽留在職英語教師。他認為，假設95%的英語教師最終會因個人及專業發展原因返回家鄉，是合理的假設。為改善在職英語教師的留任情況，政府當局應與學校協作，增加英語教師的工作滿足感。除教職員行政事宜外，教統局和學校應與英語教師保持密切聯繫，多加關注他們在日常教學工作及與校內同事協作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2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於2005年7月就英語教師進行的調查，約81%的小學英語教師及65%的中學英語教師表示，他們喜歡在本地學校教導華人學生，而超過60%的英語教師表示，他們與本地教師共事並無問題。待發放留任獎勵及特別津貼新金額的措施推行一年後，政府當局便會檢視英語教師的留任情況。

英語教師的角色及本地教師／人士在英語教學方面的發展

23. 余若薇議員認為，當局因應本港租金上升的趨勢向上調整特別津貼的金額，是合理的做法，並會對英語教師的留任產生短期效用。然而，她對英語教師計劃在提升學校英語教學質素方面的長遠成本效益表示關注。她建議，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致力提升本地教師的英語水平，並培訓精通英語的退休人士，讓他們可到學校教授或協助教授英文。

2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推行英語教師計劃的宗旨，就是為學校營造豐富的語文環境，並引進更多類型的教學方法。她同意，當局的長遠目標應是培訓卓越的教師隊伍，以及在學校營造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她指出，只有合資格的資深教師才可在學校教授英文科。由於提升整體教師隊伍的英語水平需要一段時間，英語教師將會在英文教學及在學校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方面繼續擔當主要角色。她補充，財務委員會已經批准撥款，以促進本地語文教師的專業發展，讓他們有機會參加海外沉浸課程。

25. 余若薇議員認為，教師參加海外沉浸課程後，亦不大可能會大大提升教師的英語水平。她認為，短期而言，為居港的精通英語人才提供培訓，讓他們在學校協助教授英語，是較切實可行的做法。她指出，2005至06年《施政報告》第91段闡明，政府正考慮在2006年推出一項新的入境計劃，讓一定數目的內地和海外符合特定資格的人才，在無須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之下，來港居住一段時間。她認為在上述新政策之下，教統局應擔當更主動積極的角色，協助英語教師的配偶在港找尋工作。

2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當局的長遠政策目標是提升語文教師的專業水平，以改善學校的語文教育質素。她同意，如退休人士及英語教師配偶等精通英語的人士，可以協助教師在學校教授英文。教統局一直協助英語教師的配偶申請在港工作的許可證。當局亦鼓勵學校以臨時或兼職方式聘請英語教師的配偶，協助推行校內的英語教與學活動。

2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當局推行英語教師計劃，為學校營造豐富的語文環境。她認為，雖然當局的長遠目標是提升本地英文科教師的專業水平，但英語教師應在設計教學法及營造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方面繼續作出貢獻，以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成效。她詢問，教統局會否考慮，在不抵觸公平原則及不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的前提下，以靈活方式訂定與家人一同來港工作的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

2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當局按照英語教師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支薪予英語教師，而不考慮其個人及家庭狀況，因為當中涉及太多不同情況。政府當局在訂定英語教師及本地英文科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時，必須求取適當的平衡。她補充，香港的學校文化和生活環境，與英語教師所在的國家截然不同，部分英語教師或會難以適應本港的教學及生活環境。增加英語教師工作上的滿足感，是挽留英語教師的有效方式。

跟進行動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改善英語教師薪酬福利條件的建議，但他建議教統局制訂措施，以提升英語教師的工作滿足感，並減低英語教師的離職率，讓英語教師在提升本地學生英語水平方面繼續作出貢獻。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完成檢討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政府當局察悉上述要求。

政府當局

II. 檢討建校計劃

3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在檢討建校計劃後提出的最新建議，內容詳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內[立法會CB(2)109/05-06(03)號文件]。

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

31.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09/05-06(04)號文件]。劉慧卿議員請委員留意背景資料簡介第44及50段。根據該兩段所載，事務委員會並沒有討論過推行學校改善計劃的事宜，亦從未討論過已經關閉的學校校舍的用途／擬定用途。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運用空置校舍。她指出，由於收生不足，不少現有學校近年已陸續關閉，社會人士因此質疑是否有需要興建新校舍。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文件，闡述已經關閉的學校校舍的用途／擬定用途。

3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大部分空置校舍都是位處偏遠地點的前鄉村學校校舍。很多辦學團體，包括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都要求當局將位於市區的空置校舍撥予這些團體作各種教育用途，尤以已經完成改善工程的校舍為然。政府當局將公布可供重撥作教育及人力培訓相關用途的地點，並會在較後階段邀請團體申請使用該等空置校舍。對於委員希望稍後與當局討論這些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主席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提出的上述要求。

有關修訂建校計劃的最新建議

33.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並沒有具體列明，根據建校計劃的修訂建議，將會繼續實施、檢討或擱置哪些建校項目，很多辦學團體來函各委員，要求當局披露有關建校項目的詳情。就此，她詢問教統局可否告知委員，哪些辦學團體／學校對有關修訂建議表示不滿。

3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建校計劃的修訂建議諮詢受影響的辦學團體／學校。她指出，與建議繼續實施的22個建校項目相關的部分辦學團體／學校曾經去信各委員，表示希望盡快展開有關工程項目。與尚待進一步檢討的4個建校項目及將會擱置的13個建校項目相關的辦學團體，已經同意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她補充，有辦學團體曾經要求教統局，不要在政府當局的文件中披露學校名稱，以免對其收生產生不必要的負面影響。

35. 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第17段，劉慧卿議員詢問，各區區議會會否支持當局就建校計劃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及將會繼續實施的22個建校項目的開展工程時間表。她指出，由於沙田區的學生人口減少，沙田區議會未必會支持在該區興建新學校。

3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上述22個將會繼續實施的建校項目均並非位於沙田區。在現階段，政府當局預期，各有關區議會不會反對興建該22所學校。政府當局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會盡快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

37.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因應有關地區的學位供求情況，並在參考人口趨勢及最新的人口推算數字後，才決定是否在有關地區興建新校舍。他認為，政府統計處應該解釋，與2001年推算所得的數字相比，為何以2003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結果顯示適齡學童人口的下降幅度更大。

38.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不會反對以下兩類建校項目：為將現有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而進行的項目，以及為重建或重置現時校舍不合標準的學校而進行的項目。對於為開辦私立獨立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而進行的建校項目，張議員表示會逐項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並會在考慮時顧及有關學校是否提供獨特的教育服務。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闡釋有關學校所提供的獨特課程，以及該校其他有助促進本港學校體系多元發展的教育特點，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39.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鑒於根據推算數字，修訂建議將會導致葵青區在2010至11學年欠缺24班小學學額，政府當局有否就有關修訂建議諮詢受影響的辦學團體。

4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解釋，當局在檢視有關小學的現時收生人數並諮詢有關小學後，建議擱置一個葵青區的建校項目，以及縮減該區另一個建校項目的規模，因而令該區欠缺24班小學學額。她認為，由於未來數年的學額需求會持續減少，因此，預算欠缺的學額將會被抵銷。她補充，由於學生人口下降，而家長亦可為子女選擇入讀區外的學校或公營學校以外的其他學校，該區現時已出現過剩的小學學額。

特殊學校

41. 張文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支持兩個建校項目，以興建將會以“一條龍”模式營辦的一所小學及一所中學，專門為有讀寫障礙的兒童開辦課程。由於根據現時的做法，當局在小一及小二階段才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識別有讀寫障礙的兒

童，讓該所小學可招收小學一年級學生。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探討，可否將識別這些兒童的程序，提前至在學前階段開始。政府當局將會參考海外地區這方面的經驗。

42.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重建或重置校舍不合標準或須與另一學校共用校舍的現有特殊學校。梁耀忠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為特殊學校提供充足空間及設施的事宜。

4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特殊教育，包括特殊學校的校舍及設施，以配合將於2009至10學年推行的新學制。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補充，政府當局將會在未來數個月內，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兩個與重建／重置兩所特殊學校有關的建校項目，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與辦學團體會晤

4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詢問事務委員會會否支持政府當局向有關區議會進行諮詢，以及就該22個建校項目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在4個尚待進一步檢討的建校項目當中，其中兩個是為推行小學全日制而規劃的項目，倘若有關學校2006年的收生人數及有關地區屆時的學額供求數字證明有需要，該兩個建校項目會按原有計劃實施。至於將會擱置的13個建校項目，政府當局已就其中6個項目建議另行作出安排，並已取得受影響辦學團體的同意。

4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補充，在建議擱置的餘下7個建校項目當中，其中4個項目所涉的現有小學可在無須興建新校舍的情況下在原址轉行全日制(包括一所政府學校)，另2個項目涉及新建的直資學校，1個項目為位於屯門的新資助小學。她指出，由於學生人口及收生人數下降，有關辦學團體已經同意有關的修訂建議。位於屯門的新小學的受影響辦學團體已要求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可否撥款在另一區興建新校舍，以便該團體日後開辦一所直資學校。

46.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聽取受影響辦學團體／學校對建校計劃修訂建議的意見。梁耀忠議員贊成上述決定，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可因應辦學團體的要求，以公開或閉門會議的形式進行討論。余若薇議員亦認為有必要在公開會議上聽取反對修訂建議的辦學團體的意見。假如有關辦學團體不願意出席公開會議，委員可考慮透過立法會申訴制度聽取他們的意見。

秘書

梁君彥議員認為，如有辦學團體提出要求，事務委員會可作出安排，聽取有關辦學團體的意見。主席建議邀請曾就此事致函委員的辦學團體表明，是否有意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4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告知與會者，鑒於若干辦學團體曾就其建校項目致函事務委員會，為方便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工作，教統局會將政府就這些項目所提出的建議告知秘書處。

III. 建議前往上海進行職務訪問，研究當地推行小班教學的經驗

48.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前往上海進行訪問，研究當地推行小班教學的經驗。主席請委員就前往上海進行職務訪問的日期提出初步建議。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暫定於2006年4月18日至21日進行上述職務訪問。主席補充，委員可就擬訪問的機構及個別人士提出建議。

[會後補註：主席於2005年11月14日就上述擬議訪問去信教育統籌局局長。]

IV. 其他事項

2006年3月份的例會

49. 鑒於財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3月13日至16日舉行特別會議，為免撞期，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2006年3月份的例會將改於2006年3月2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50. 會議於上午10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19日